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2 | 0 | 2 | 6 | 京 | 密 | 园 | 林 | 第 | 0 | 2 | 1 | 号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15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编制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 二、委托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开展森林经营方案和“十五五”期间年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4〕195号）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完成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编制工作。

## 三、项目期限

乙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和甲方验收的最终成果文件。

## 四、实施地点

自合同签订后至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完成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 五、履行方式

最终成果文件主要包括文本、附图、附表、矢量数据库等，文本以A4、附图附表以A3格式整体装订5册，矢量数据库（gdb或shp格式）电子版（光盘）5份。

## 六、双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一）甲方责任

- 1、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 2、乙方编制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行业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最终要通过专家评审。如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3、在完成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园林主管部门的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方案的编制。
- 4、服务内容：（1）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 年）修编；（2）云蒙山林场、雾灵山林场、白龙潭林场、五座楼林场、锥峰山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 年）修编；（3）密云区 17 个新型集体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4）完成密云区、云蒙山林场、雾灵山林场、白龙潭林场、五座楼林场、锥峰山林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 5、成果文件：（1）森林经营方案文本、附表、附图、矢量数据库；（2）采伐限额测算成果报告。
- 6、乙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数量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 七、费用说明

（一）方案编制总计费用为 1415000 元，包括外业调查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成果报告制作费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收费为人民币 1415000 元。

## 八、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最终报告编制费总计人民币 141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707500元）；乙方编制的《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通过专家评审会，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707500元）。

（三）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需要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因甲方原因未能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矢量数据、文本资料、附表资料、附图资料等），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材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超过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未能按时提交正式报告，每逾期超过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4、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方案的编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甲方不应承担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的任何费用，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及其复制件全部返还给甲方，并自行销毁其持有的所有相关资料的全部电子及纸质备份，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乙方应在销毁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承诺函。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扣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且合格工作对应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如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十、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也不利用其做合同以外目的使用。

3、保密期限：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4、泄密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 。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条款

1、所有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任务，双方协商解决。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张健

联系电话：69041669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85568992342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密云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012229200209835

日期：2026年 9 月 15 日



乙方：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刘宇超

联系电话：010-84239413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辰光东路 26 号院 1 号  
楼 3 层 3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EU9DXR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芍药居支行

开户行账号：

11050160004300000006

日期：2026年 9 月 15 日